

#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传媒学院文件

院政字〔2021〕7号

## 传媒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为切实加强教学督导工作，更好地发挥院级教学督导员在质量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明确督导工作任务和要求，根据学校教学督导相关管理与考核办法，结合传媒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教学督导工作是学院教学质量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教学督导的主要任务是对全院的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评价和指导。

第四条 教学督导组是在学院行政领导下，配合教务处、学院各教研室开展教学督导工作，代表学院对教学工作进行督促、检查、调研、评估和指导。

### 第三章 教学督导员的组成与聘任

第五条 学院教学督导员实行聘任制，主要对象是符合条件的、有多年从事教学工作经历、教学或教学管理经验丰

富、学术水平高的教师或管理人员。

**第六条 学院教学督导员聘任条件和程序：**

坚持党的教育方针，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熟悉高职教育有关政策法规，能运用现代先进的教学及管理理论指导教师教学。

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丰富的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经验；

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实事求是、爱岗敬业、乐于奉献、责任心强；

教学督导员在本人自愿的基础上，各教研室推荐和经学院考察决定审批后，由院领导聘任；

热心教学督导工作，身体健康，年龄聘任时一般不超过60岁。**第七条 教学督导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办，以开展日常工作。**

**第八条 学院安排专项经费保障教学督导组工作正常运行。督导工作所需经费**

及督导人员酬金，由学院年度教学经费预算，听课按实际课时计算，参加教学常规检查和专项检查按课时折算。

**第九条 学院对教学督导组的工作负有领导责任，同时还负有提供必要服务以保证教学督导组开展工作的责任。**

#### **第四章 教学督导员的基本职责和权利**

**第十条 学院教学督导员的基本职责**

教学督导组须根据院领导的委托，对学院教育理念、培养原则、育人机制、环境导向等实施状况等进行调查研究，

对学院教学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评估和指导。并结合学院的中心任务，在职能部门的协助下参加教学督导工作，参与学院阶段性教学检查工作；

教学督导员按照督导组的统一安排，通过听课、检查教学秩序和质量、督察指导教研活动和教风，对履行教学工作规范、教书育人和完成教学工作任务情况，包括教师备课、课堂教学、课后辅导、作业批改、命题阅卷、论文和实验实践等各个教学环节履行职责情况作出评价并提出改进意见，推荐优秀教学成果和先进教学经验，帮助青年教师和新上岗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有计划进行跟踪听课，重点跟踪新进校教师、青年教师的课堂教学，帮助他们提高备课、教案编写、教学进度安排及课堂教学组织能力，改进教学方法。

对学生学习过程督导，对学习状态、效果进行考查与分析，协同有关部门促进学风建设，提高学习成效；

开展学院实践教学的督导与评价工作。对实验教学、实习环节、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环节进行质量监控和指导，对相关文档资料进行抽查；

开展学院考试督导与评价工作，进行考场巡视，对试卷质量、试卷评阅和试卷归档等工作进行抽查；

对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并对实验室开放、实验教学保障进行检查和监督；

对学院日常教学工作状况进行评价，提出改进意见；参与学校安排的教学检查及其他专项检查工作；

参与教师课堂教学竞赛活动，并对其进行评价工作；

定期召开由学生信息员、教师及教学督导员参与的教学反馈会议，对教学及管理中存在的重、难点问题、反映较集中的问题进行专项调研，了解情况，撰写调研报告。

了解并收集教育教学的改革信息，对课程和实验室建设提出建议；

协助学校开展教学质量评估等工作。

#### 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员的权利

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专业设置、课程改革、教学评估、教学评比及教学改革的研讨和论证工作；

参加学院组织的教学活动，阅读有关教学工作文件；

为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对干扰和影响教学秩序行为有权制止。

### 第五章 教学督导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十二条 教学督导员结合承担的工作任务，通过随堂听课，查阅试卷、论文、教学档案，参与教研活动，个别交谈，调查研究，参加座谈会、研讨会、通报会，发表意见，个别与集体辅导，具体指导，口头或书面建议等各种方式开展教学督导工作。

第十三条 每学期按计划安排听课，参加教研活动，及时、准确、认真填写有关工作表格，尽职尽责，努力做好本人承担的督导工作。

第十四条 每学期初提交本学期工作计划。每学期末提交本学期的督导工作总结。

## 第六章 奖 惩

第十五条 督导组组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

- (1)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2) 利用职权包庇他人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3) 其他滥用职权的。

第十六条 学院要对教学督导的工作进行考核，对工作表现优秀的要给予奖励和表彰。

## 第七章 附 则

督导组成员因身体和精力状况不能继续担任督导工作的，可以向学院申请辞职。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传媒学院负责解释。

2021年11月22日